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正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受扣押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「114年度保管字第556號」，均更正為「114年度保管字第566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內關於「114年度保管字第556號」係誤載等情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稽，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裁定就此部分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